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省网项目编号：SDGP370882202202000002

市网项目编号：YZBM-2022-J0001



采 购 人：济宁市兖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的邀请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YanZhou>) →用户登录→政府采购, 登录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市网) YZBM-2022-J0001 (省网) SDGP370882202202000002

2、项目名称: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120 万元

5、最高限价: 120 万元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 主要采购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主要功能用途为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科室等应用。

7、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2 公开报价前 6 个月任一时间段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3 公开报价前 6 个月任一时间段内纳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否则不予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实现采购目标,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是《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3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7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或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YanZhou>）下载；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和地点：网上上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为登录“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3、签到时间：所有潜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个小时进入项目完成签到，签到截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未按时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解密。

4、重要说明：

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的供应商应先进行注册。已办理过注册的供应商，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响应本项目报名(备案)并下载采购文件。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报价。未按要求响应本项目报名(备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政府采购(新))。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CA及电子签章，注册咨询电话：0537-7817176，CA电子密钥咨询电话：7817099，技术支持电话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五、解密

时间：2022年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以后

地点：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时间前登陆兖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部门采购类企业注册流程》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主页右侧系统入口下面的供应商注册。

采购文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JiNing>)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3、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将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公示成交价格和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

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其未中标的原因及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在废标公告将公示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及整个项目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原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或登录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在“在线提问”功能中找到本项目，进行提问或质疑。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兖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西路 117 号

联系人：樊 增

联系方式：1301264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建筑设计大厦 806 室

联系方式：0537-2364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奚 忍 邢冉冉

联系方式：0537-2364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省网编号：SDGP370882202202000002 市网编号：YZBM-2022-J0001
2	采购人	名称：济宁市兖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西路 117 号 联系人：樊 增 联系方式：13012641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奚 忍 邢冉冉 地址：济宁市建筑设计大厦 806 室 联系电话：0537-2364516 邮箱：sdzbg2008@126.com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主要采购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主要功能用途为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科室等应用，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20 万元 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8	包组划分	1 个包
9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10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1 年

13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2 公开报价前 6 个月任一时间段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3 公开报价前 6 个月任一时间段内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了实现采购目标，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是《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3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7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供应商证件的提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扫描件编辑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应自行承担否决其投标的后果。 2、上传的电子扫描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 截止到开标当日前 6 个月任一时间段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 截止到开标当日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任一时间段内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7)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3、供应商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重要说明：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的成功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审。 （2）以上证件原件也可提供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上述有效证件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社会保险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相关人员的投保证明或提供社保部门网上查询打印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若为新注册的公司，无法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供应商应出具说明，注明公司成立日期，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
16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2年2月15日24时前，通过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b.cn/YanZhou）提出。

19	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2月16日24时前，通过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nggzy.jnzbtb.cn/YanZhou ）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nggzy.jnzbtb.cn/YanZhou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澄清、答疑、更正等文件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2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4	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如划分包组，须分包组上传）；开标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视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6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 方式：供应商须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或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2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

		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全程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8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15 分钟内，15 分钟后解密截止。（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认证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29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系统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内容为准。
30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2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3	进口产品	1、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投标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3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为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	--	---

		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为了落实《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加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备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价格扣除。 3、对于既属于节能优先采购又属于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不重复加分。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给予加分。 5、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编制进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或依据相关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明确的均不给予优惠政策。
36	强制采购和 优先采购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37	质疑	供应商如有质疑，可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
38	投诉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规定投诉。
39	其他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

		思表示均视为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谈判小组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本采购文件中的否决其投标、废标等否决投标统称无效标）决定前，将通过不见面系统告知当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评标期间全程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系统发出告知通知后按主持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进行回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确认，如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则视为其认可该评审结果。
40	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41	谈判保证金	无
42	报价	1、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从左侧菜单中找到“二次报价”→点击项目名称前面的“报价”按钮，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最终报价提交后请勿修改，如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报价无效，报价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高于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不予评审。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上传到“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流互动窗口。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3	评标响应会话及二次（最终）报价	开标结束后，在二次（最终）报价前会有评标响应对话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随时关注项目互动信息及二次（最终）报价信息，以便及时响应对话和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因评标程序原因，响应对话开始时间不确定。供应商应在评标响应会话开始后 5 分钟内回复谈判小组，请各潜在供应商知悉并及时操作。 供应商登录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从左侧菜单功能栏中找到“评标响应对话”→点击项目名称前面的“”标志，进入项目并回复谈判小组。 注：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最终报价，登录系统随时关注系统最终报价提醒和电话短信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最终报价的视为不参与最终报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留存联系方式以便及时通知各项事宜，因报价供应商个人原因不能及时接通或未留存联系方式，其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44	供应商为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且本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均改为“负责人”。	
45	在任何谈判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谈判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二、说明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 系指济宁市兖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合格供应商

2.1 详见前附表。

3. 相关费用

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2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共计 1.8 万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组成

4.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当日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登录系统利用在线提问功能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nggzy.jnzbtb.cn/YanZhou>) 予以发布。如不足 3 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报价文件实质性编制的开标时间顺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nggzy.jnzbtb.cn/YanZhou>)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的

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谈判文件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YanZhou>）进行发布，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

5.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5.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组成

6.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分项明细表；
- 4) 备品备件、耗材/易损件名称及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如有）；
- 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2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7) 供应商的社保证明;
- 8) 供应商的纳税证明;
- 9) 资质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 10) 企业所获荣誉等;
- 11) 业绩一览表;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3 技术部分

- 1) 设备的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偏离表;
- 3) 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等;
- 4) 人员配置、质量保障、产品运输、调试、验收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等;
- 5) 售后服务;
- 6) 优惠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7. 报价

(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4)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5) 供应商须提报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谈判报价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谈判报价以外的价格、赠与优惠。

7.1 最终报价

7.1.1 谈判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时长 15 分钟）。

7.1.2 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登录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从左侧菜单功能栏中找到“二次报价”→点击项目名称前面的“报价”按钮，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

7.1.3 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最终报价提交后请谨慎修改，如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报价无效，报价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1.3 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1.4 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7.1.5 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后报价条款执行。

7.1.6 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

7.1.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最终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安全、指导、协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上调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最终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7.1.8 响应报价将在不见面开标仪式时公开，供应商应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内容为准。

8.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 谈判保证金：无

10. 报价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jnggzy.jnzbtb.cn/YanZhou>）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

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为满足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和电子签章需要，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专门的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和存档的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仪式，也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11.3 网上报价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或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操作：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登录—选择采购项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15 分钟内，15 分钟到后解密截止。解密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的将被视为其撤销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的上传

11.2.1 响应文件的上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1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1.2.3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1.2.5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供应商的撤回修改情况。

1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修改与撤回其响应文件。

12.5 电子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六、不见面开标

13. 报价程序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达到交易中心现场。

（1） 开标前准备。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2） 开标时间到达后，公布供应商名单。

（3） 解密响应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15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公布唱标单。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查看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唱标单的内容。

（5） 开标会议结束。

七、 谈判

谈判程序

（1） 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准备工作。谈判小组成员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 谈判原则、谈判方法及成交原则；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谈判，并进行最后报价；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谈判小组解散。

15. 组建谈判小组

15.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等组成，谈判小组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5.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 谈判准备

16.1 谈判小组成员签到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谈判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小组的分工

谈判小组应推选一名谈判小组组长，负责主持谈判会议。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在与其他谈判小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谈判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6.3 熟悉文件资料

(1) 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项目说明及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标会议记录、采购控制价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17. 谈判原则及评审方法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由组长宣布成交候选人。

18. 评审方法

18.1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排序。

18.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3 初步评审

(1)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 b)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c)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
- d)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配置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e) 供应商未按要求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f) 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g)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回传澄清、说明或更正资料。

(6)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初步评审，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终报价阶段。

18.4 谈判及最终报价文件

(1)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经谈判后确定最终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4) 谈判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

(5) 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

(6) 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7) 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8) 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9)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响应文件。

(10) 各供应商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19.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停止谈判。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0. 无效报价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废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 (1) 包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除本次采购项目后，采购人将把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成交

21. 定标方式

21.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落实所列国家政策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若报价折扣低于50%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报价分析以及报价说明，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合理，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1.2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1名为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编制评审报告

22.1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3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即告解散。

22.4 竞争性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3.1 关于谈判活动暂停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谈判的原则，按谈判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谈判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谈判暂停情况时，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谈判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谈判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谈判。

23.2 关于谈判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谈判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谈判中途退出谈判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谈判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谈判。

23.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谈判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结果后，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成交供应商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或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三名候选供应商全部放弃成交，项目中止，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6.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重新采购

27.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0.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31.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32. 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当在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1)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 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3) 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附件 2。

质疑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37.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受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8.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兖州区财政局进行投诉。

其他规定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

十一、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解释。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

二、项目用途说明

1. 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2. 要求最新版本及最新出产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三、主要规格及要求

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2 超声主机具有抽拉式 PC 键盘。操作面板可独立左右旋转及上下升降（断电也可操作）；
- 1.3 显示器具有多关机臂，可前后、左右、上下大范围活动；
- 1.4 数字波束增强器；
- 1.5 多倍波束合成；
- 1.6 二维灰阶模式；
- 1.7 保真成像技术；
- 1.8 融合谐波成像技术；
- 1.9 M 型模式；
- 1.10 彩色 M 型（支持所有探头）；
- 1.11 解剖 M 型模式；
- 1.12 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1.13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15 弹性成像单元，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可支持浅表探头、妇科及前列腺等腔内探头；
- 1.16 融合宽景成像；
- 1.17 空间复合成像；
- 1.18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腔内均可用）；

- 1.19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1.20 实时三同步成像（二维、彩色、频谱实时同步成像）；
- 1.2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1.22 可配置造影成像功能；
- 1.23 自动卵泡容积测量；
- 1.24 智能血管优化技术。

2.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21.5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主机一体化彩色触摸屏 10.4 英寸，用于控制调节仪器的多项参数、探头切换、选择检查模式等。

2.3 探头接口 4 个，全部激活。

2.4 二维灰阶模式

- 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 ；
- 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380 超声线；
- 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8 段；
- 6) 探头阵元：线阵探头最大有效阵元数 ≥ 256 阵元；
- 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8) TGC：8 段；
- 9) 灰阶图：8 种；
- 10)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160 dB, 步进 $\leq 4\text{dB}$ ；
- 1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text{dB}$ ；
- 12) 伪彩图谱： ≥ 7 种；
- 13) 帧相关 ≥ 7 级；
- 14) 斑点噪声抑制 ≥ 4 级可调；
- 15) 线阵探头的偏转 $\geq 20^\circ$ ；
- 16) 画中画放大功能；
- 17) 探头配置及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5.0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0-12.0 MHz；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7-4.0 MHz；

腔内探头：超声频率 3-10.0 MHz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2.5 M型模式：

1) 速度： ≥ 4 级可调；

2) M型增益：10—100 dB；

3) M型伪彩：7。

2.6 具有解剖 M型成像单元， ≥ 3 条取样线， 360° 任意角度和位置调节取样线。

2.7 彩色多普勒成像

1) 成像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 频率： ≥ 4 级可调；

4) 声功率：0%-100%；

5) 增益：0-100，2dB 可调；

6) 基线 ≥ 8 步；

7) 彩色图谱 ≥ 9 种。

2.8 频谱多普勒模式

1) 显示布局 ≥ 5 种，双工/三工同步；

2) 增益 ≥ 100 dB；

3) 频率 ≥ 3 变频；

4) 具有快速角度矫正功能；

5) 伪彩 ≥ 7 级；

6) 采样容积：0.5—20mm；

7) 多谱速度 ≥ 5 级可调；

8) PW 速度：最大 7 m/s；

9) PW 速度：最小 0.01cm/s；

10) CW 速度：最大 20m/s；

11)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等；

12) 频谱自动测量、半自动测量、手动测量，显示测量结果数据项 ≥ 12 项（提供证明图片）；

1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2.9 组织多普勒成像

2.10 弹性成像

1) 据有弹性压力梯度指示，提示加压压力和施放时的压力大小；

2) 据有压力曲线指示；

3) 具有应变率比值测量功能；

4) 具有应变面积比测量功能。

2.11 标配宽景成像

2.12 具备实时提示框，要求腹部、高频探头均可支持，同时支持二维及彩色血流宽景。

2.13 穿刺功能

1) 穿针角度可调节

3. 测量/分析和报告

4. 常规测量

4.1 专科特殊测量

1)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颅脑、急诊科等等。

2) 胎儿 NT 测量。

3) 卵泡自动平均值计算功能。

4) 血管测量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壁和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测量长度及区域自由选择，并能对测量数据进行评估，判断正常与否。

5) 血流量测量。

6) 小儿髋关节测量包。

7) 心内膜自动描记 (ACT) 。

8) PISA 法二尖瓣返流评估。

9) 主动脉狭窄面积连续方程评估。

10) Qp:QS (体循环和肺循环比) 。

11) 肺动脉高压评估。

12) TEI 指数心功能测量。

4.2 自定义测量快捷键：支持自定义测量软件包。

4.3 测量菜单顺序及项目可自定义。

4.4 自动生成可编辑专科报告。

5. 外设部分及存储连接功能

5.1 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直接与主机相连供电，温度由主机调节。

5.2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5.3 配置 DVD 刻录光驱。

5.4 支持超声影像 WIFI 无线实时传输（可与 iPhone 手机、iPad 平板电脑进行超声影像的无线传输，实时地观察到超声仪器设备上的诊断图像，与操作医生同步诊断，并可独立冻结图像及回放电影，不影响操作医生进行下一个病人的检查。存储在手持设备上的原始超声影像，可以进行旋转、放大等图像处理。）

5.5 支持云功能

1) 可为用户病案备份和患者病案（云端）备份，患者病案（云端）备份：患者的病例图像上传云端，并提供二维码，患者通过普通手机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得到自己的病案图像信息（提供主机界面的二维码图片证明）。

2) 具备云工作站：可通过操作面板一键上传图片及测量数据，传输至千里之外的超声科室电脑及主任或医生的手机及 iPA，并能通过普通 PC 机、手机、iPA 随时随地出具诊断报告（终端不需安装工作站软件）。

3) 可实现云端远程维护，只需主机提出申请，可进行云端自动系统软件更新或远程瞬间修复等功能。

5.6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7 内置超声工作站，生成图文报告时，会自动生成二维码，当用户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扫描二维码时，可以获区报告及图像信息。

5.8 电影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30 分钟的电影。

5.9 支持对回放的电影文件进行多参数调节。

5.10 机器重量： $\leq 65\text{KG}$ ，体积轻盈，方便医院各种环境使用。

6. 操作流程

6.1 自定义编程功能：可以对检查类型的系统设备进行预设，如可以自定义参数显示在屏幕上的位置，可以自定义存储键是存储图片还是电影文件。

6.2 操作面板自定义快捷键： ≥ 5 个

6.3 单键自动优化，二维、彩色、频谱、四维模式下均可。

6.4 触摸屏各模式状态按键可根据用户要求自定义布局。

6.5 专科测量项目可设置在触摸屏上，也可设置在显示器上，并支持连续测量，方便不同医生操作习惯。

6.6 具备多功能旋钮键，只通过一个旋钮即可控制屏幕显示的所有参数调节（二维、彩色、频谱），提高医生参数调节便捷性。

6.7 具备一键全屏放大功能（全屏只显示扫查区域图像）。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设备验收；

1.2 供应商提供该设备的详细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

1.3 供应商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1.4 提供全部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1.5 免费提供整个项目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咨询、升级、系统维护等）。

2. 安装和调试的有关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及安装材料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

2.2 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附配件。

2.3 供应商应对货物、安装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2.4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2.5 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货物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付期限。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且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因设备损坏造成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维修期间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备用件；因成交供应商技术原因无法修复的，设备损坏期间，采购人有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损坏期间造成任何事件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3. 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后须保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对其货物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保养。

4. 竣工验收后，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支付所有余款。

补充：

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偏离表。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若有耗材，所有设备所需耗材及易损件均需单独报价，并按要求填写耗材/易损件报价表。

项目验收按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费用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冲突。）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 (乙
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 详见合同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明细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
明细表、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
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全新的。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并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同时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询问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表
- 4、备品备件、耗材/易损件名称及报价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8、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如有）
- 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部分 资信部分

- 1、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7、供应商的社保证明
- 8、供应商的纳税证明
- 9、资质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 10、企业所获荣誉等
- 11、业绩一览表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设备的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 2、技术偏离表
- 3、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等
- 4、人员配置、质量保障、产品运输、调试、验收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等
- 5、售后服务
- 6、优惠条款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此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知悉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只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要求的扫描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我方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变更内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等，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采购所做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为残疾人企业 填写“是”或“否”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其他	

本表放在响应文件的第一页（目录前）

附件三

分项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参数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金额）							

注：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附件四

备品备件、耗材/易损件名称及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品备件、耗材 /易损件名称	生产厂商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小微型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报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九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且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本表后附），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供应商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且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本表后附），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且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在本表后附），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第二部分 资信部分

附件十二：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十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_____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附件十五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打印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打印网页版（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件十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单位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十七：供应商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附件十八：供应商的社保证明

附件十九：供应商的纳税证明

附件二十：资质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附件二十一：企业所获荣誉等

附件二十二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货期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附件二十三：设备的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3、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二十五：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等（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六：人员配置、质量保障、产品运输、调试、验收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等

附件二十七：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八：优惠条款（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